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融安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40085-KWZB

采 购 人: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融安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LZZC2025-G3-240085-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40085-KWZB

项目名称:融安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

预算金额:人民币319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19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融安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融安县新兴路 28号

联系人: 龙秀霞

联系电话: 0772-8111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联系方式: 0772-2620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邝坚

电话: 0772-26202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如投标人投标服务内容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 '	服务名称 2025 年国土变 更调查	数量 1	单位 项	一、工作范围融安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二、工作依据 1.《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如有新文件,以最新文件稳准。)
				10.《广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如有新文件,
				以最新文件稳准。);
				三、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结合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融安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 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 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国土云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一认 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 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数据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 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结合自治区级下发 2025 年度监测图斑和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

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5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 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 结果与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5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4.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 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 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成果要求

- (一) 日常变更成果
-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直报即审)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 (二)年度变更成果
-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 2. 文字成果
-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 3. 其他成果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 (2)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和《国 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如 有新文件,以最新文件稳准。)

五、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启动费用,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六、售后服务:

- 1、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 2、提供现场工程师,7×24通过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其他条款:

本项目预期需外业 16000 个图斑,如实际工作量达到或者超过预期值,项目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结算。如实际工作量未达预期则另行结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需要外业调查的图斑以 200 元/个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共同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
- (2)如批而未用、林业部门调查等无需开展外业工作图斑,仅需内业数据整理、分析及成果输出的,以100元/个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共同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1.0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						
	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有效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1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盖法人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围标串标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后附);
- 4、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 16.2 的成本、运输、技术服务、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 切相关费用。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18.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银行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 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 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 19.2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 20. 1 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 24.2 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 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

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1家。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6.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20.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 邝工 联系电话:
38. 2	0772-26202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30分。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
60 :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9. 1	2、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 70201201101020000105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40. 1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盖章包括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按规定办理的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5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

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 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 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5.3 根据《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柳财采[2020]34 号规定,中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 702012011010200001057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					
			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			
			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			
1	投标报价	10 分	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 			
			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0 分			
			一档(15分):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			
2	技术部分	86 分	项目技术方案			
			(满分 45 分) 二档(30 分):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			

		方法和路线合理;符合当地实际,可行。
		三档(45分):完全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
		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
		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同时符合当地实际,可行。
		注:未提供或提供有但不满足项目采购求的得0分。
		一档(4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8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
		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
		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质量和保密保	三档(12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
	证措施及承诺	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
	(满分 12 分)	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
		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
		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注:未提供或提供有但不满足项目采购求的得0分。
		一档(3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
		术培训)。
		二档(6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
		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
	后续服务和其	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它优化措施	三档(9分):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
	(满分9分)	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
		训)2年以上;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
		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注:未提供或提供有但不满足项目采购求的得0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或土地管理或土
	拟投入的技术 力量、人员配 置(满分 20 分)	地工程与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以上的得3分,
		中级的得2分。满分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人员为测绘类或土地
		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
		的每人得 2 分,中级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3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4

				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 签章,方可计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的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及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按
				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测绘类项目、
				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4
			类似业绩	分;
3	商务部分	4分	(满分4分)	注:以上业绩以单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材料为评分依据,业主须为自然资源行政部门,须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

-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 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u>RAZC2025-G3-00715</u>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税额 元。

本项目预期需外业 16000 个图斑,如实际工作量达到或者超过预期值,项目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结算。如实际工作量未达预期则另行结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需要外业调查的图斑以 200 元/个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共同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
- (2)如批而未用、林业部门调查等无需开展外业工作图斑,仅需内业数据整理、分析及成果输出的,以100元/个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共同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 2. 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 3. 负责做好调查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 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 负责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调查工作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 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启动费用,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总经费的 5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总经费的 1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 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対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 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 4 仟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 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 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 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若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 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执行。若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u>)</u> 的约定,我单位对 <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
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合同约是否一	
实际供货日 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	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按招标采购)	文件	、投标	我标文件。	及验收方案等。可陈	付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註联系方式:	盖章 : 年	Ë.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章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
并代	·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
经了	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	 了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	R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新	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	-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投标人(盖公章)	:	
		年	月	目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编号:				
标人名称:		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Y_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E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E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排
4. 如为联合体投	标,"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	名称,并标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F,盖章处须加盖联合(本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 核	示作无效标处理	E.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	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 0	
	Into I	(Al adm)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 章):
	□钿.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米购</u>	人名称) , (<u>代理</u> 机	<u> </u>	<u> </u>	:											
	我 方	自愿	参加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_) 的政	府采	购活	动,	并郑	重承	法诺利	戈方 名	等合	《中	华	人民	共	和
国政	府采购	法》第二	二十二	条规定	定的条件	件:												
	(-)	具有独	立承打	旦民事	责任的	的能力	J;											
	(<u> </u>	具有良	好的商	商业信	誉和侯	建全的	可财务	会计	上制度	Ĕ;								
	(三)	具有履	行合同	司所必	需的设	と 备和	专业	:技术	に能力	J;								
	(四)	有依法	缴纳和	兑收和	1社会係	保障资	金的	良好	子记录									
	(五)	参加政	府采则	肉活动	J前三年	三内,	在经	营港	后动中	7没有	育重に	大违法	法记	录;				
	(六)	法律、	行政治	去规规	足的其	其他条	、 件。											
	我方保	保证上述	承诺哥	事项的	J真实性	生,如	有弄	虚作	假或	其他	也违法	去违为	现行:	为,	愿意	意承	i 担	_
切法	律责任,	,并承	担因此	所造用	龙的一	切损	失。											
	特此声	9明!																
				注	法定代表	長人或	委托	代理	人(签字	或盖	章)	: _					_
									投材	示人	(盖)	公章) : .					
											日期	月:		年	i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	(盖公章)	:		
	在	日	П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٠,	`		
1/	1	_	
1	-1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	人名称)	
【 】 【 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火	八石伽ノ	: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法人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mathbb{H}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H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示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务: _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付	弋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u>坛</u> :						
	我	_(姓名)系	_(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	权委托		(姓
名)	_以我方的名	召义参加		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	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词	述项目
的所	f有采购程序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	事务和签署村	目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	任代理人的签字事	事项负全部责	迁任。				
	本授权书自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效,在撤销技	受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ス	<u>体授权书一</u>	直有效。多	委托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	有效期内签署的原	<u> 有文件不</u> 因]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	、 无转委托权,特						
	附: 法定代	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及委托代理 /	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7件		
委托		签字):		法定代	表人(签字	字或盖法人	章):	
委托	E代理人身份	分证号码:						
					投	标人(盖公	章):	
					左	F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	長人必须在授权委	经托书上亲 等		人章,委持	毛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多	委托书
上亲	₹笔签字, ?	5则按无效投标处	 上理;					
	2. 法人、其	其他组织投标时"	'我方"是指	"我单位",	自然人投	标时"我方	"是指"2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u>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u>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法人章。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第二部分商务要求内容对照响应填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	人	(公章)	:		
	甘日	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37/13/7 (38/2/111/08/2	及你八並然情况 死状相关: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	んキャテロロエエルバ
7.T	7
7T * 10 MM A MY 16 CTMMM/H 44 M/47 A DIT III	20 UL BO 121 N-4 A

投标人	(公章)	: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内容对照响应填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公章)	: _			_
		П	甘日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参加本
序	扯尽	Tin 友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证书	单位
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编号	工作时
					间
1					
2					
3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基础行 自行增加内容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中标后表中人员为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人员,未经过采购方同意 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违约及无法履行合同。采购方将报告财 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有权追究中标人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

投标人	(公章)	:				-
			F	7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
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
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	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等	实
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	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	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	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表	理
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19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		年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品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	作出答复。			
四、抽	设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	事项 1:			
事实依	浓据:			
法律係	ጲ据:			
投诉	事项 2			
•••••				
五、上	可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